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樂育麟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支票」1紙，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為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李嘉榮」，受款人為「交臺銀代繳費用」，前開受款人之記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命聲請人確認是否正確，如有誤繕應更正內容後再陳報，惟聲請人114年11月5日陳報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其受款人仍記載為「交臺銀代繳費用」，則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尚無從得知。是請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得聲請公示催告之相關釋明文件，或更正本件聲請人為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法定代理人「李嘉榮」（聲請人如為送達代收人亦請於狀紙當事人欄載明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